

**104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  
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計 畫 書**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 104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法。

## 貳、計畫緣起

推廣終身學習，建構學習社會已成為當前世界各國提高國民素質，提升國家競爭力的不二法門。終身學習的思潮，雖然源遠流長，但近代終身學習的思潮，卻自 20 世紀 70 年代才開始受到國際的重視。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歐洲聯盟(EU)等國際組織的推動之下，其理念逐漸廣為各國所接受，且積極推展，成為個人發展與國民素質提高的關鍵因素。隨著人口結構劇變、全球化競爭、國民所得提升及公民權利意識興起等因素影響，各國對於終身教育、終身學習、社會教育的發展，莫不致力於推動相關終身教育政策，以回應當代社會之學習需求。

鑑於先進國家致力「推展終身教育，建構學習社會」的潮流與趨勢，我國亦採取具體措施，將民國 87 年訂為「終身學習年」，並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提出打造終身學習的 14 項具體途徑及 14 項行動方案，91 年接續公布《終身學習法》。其後為落實《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各項行動方案、體現終身學習法的精神，又分別於 87 年訂定《推展終身教育、建立學習社會中程計畫》、93 年再訂定《建立終身學習社會五年計畫》，直至 99 年又將該年訂為「終身學習行動年」，提出《終身學習行動 331 推廣計畫》，廣續推展終身教育，以建構學習社會。同時於 99 年 8 月 28 日至 8 月 29 日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依據會議各項結論建議與各界相關意見，於 100 年 1 月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以作為未來黃金十年的各項教育發展藍圖，期持續精進推動各項學習活動，以達全民學習之理想終身學習環境。

教育部為發展終身學習楷模指標，並樹立與提供全國各界

終身學習方面的典範參照，自 99 年 7 月起展開第一屆全國性的終身學習楷模徵選活動，100 年接續辦理第二屆，考量各縣市政府皆呼應本活動，且為提升民眾重視終身學習及宣導成人教育價值，爰教育部接續於本(104)年辦理 104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希冀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對於發展終身學習楷模指標亦具有相當程度影響力，並提供平臺鼓勵全國民眾參與，透過專家學者審慎評選，選拔終身學習楷模，再結合傳播媒體，公開盛大表揚，以宣導得獎楷模的終身學習優良事蹟，作為全民模範，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

### 參、計畫目的

為配合終身學習之推展，本計畫旨在透過基層推薦優秀終身學習者，並經由審慎評選，選拔楷模典範，透過公開表揚活動，廣為宣導受獎人終身學習事蹟，呈現現代公民終身學習特質，以蔚為風氣。

本計畫的具體目的如下：

- 一、 透過推薦評審拔擢優秀終身學習楷模
- 二、 公開表揚終身學習楷模事蹟，蔚為風氣
- 三、 編輯終身學習楷模優良事蹟，廣為宣導

### 肆、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 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

### 伍、選拔機制

- 一、 選拔類別:終身學習楷模類
- 二、 參加資格與條件
  - (一) 設籍該縣市之非在學學生，進行終身學習活動達 5 年以上。發展個人生涯，力求自我實現，足為學習

表率者。

- (二) 個人能持續終身學習，因應社會變遷，善用學習資源，並能熱心分享學習經驗，具有卓著績效者。

## 陸、實施方式與步驟

本項計畫，首先進行推薦表格、審核評分表之設計及修訂，確定評選指標與配分，協調評選委員組成事宜；其後，發文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進行推薦作業，為擴大推動終身學習理念，並秉持公平原則，曾獲教育部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獎項者，不報得名。選拔方式分初審、複審及決審 3 階段辦理。

### 一、 初審

- (一) 辦理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二) 推薦名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推薦名額至多 5 名。
- (三) 選拔標準：初審單位受理報名後，依本計畫第捌點所列選拔標準辦理初審作業。
- (四) 作業方式：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後，應提報初審推薦名單，連同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格式如玖、送件作業及附表說明)，務必於 105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送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6 號)，並以公文副知教育部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複審及決審

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及決審工作。

## 柒、獎勵名額

獎勵名額以至多 25 名為原則，惟頒獎名額，將由評審委員會審度推薦件數、具體表現等結果酌量定之。

捌、選拔標準：評分項目，配分比率及相關內容如下表

評分項目	配分比率 (100%)	相關內容
1. 持續學習	25%	自我規劃學習內容及管道，持續參與終身學習。
2. 學習困難與解決	25%	克服困難或障礙，尋求解決方式，積極參與學習。
3. 學習創新與突破	25%	創新學習方法或資源，突破學習瓶頸，提升學習效果。
4. 學習貢獻與影響	25%	運用所學提升生活品質並力求自我實現，分享學習經驗，以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

玖、送件作業

一、繳交方式

- (一) 繳件期限：105 年 1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1 月 15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收件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6 號。
- (三) 收件單位：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註明「104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

二、繳件項目：每位被推薦人員均需繳交下列文件

(一) 必要文件

1. 送審資料檢核表（如附表 1）1 份。
2. 報名表（如附表 2），需填寫完整，且需有推薦單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用印。
3. 優喜事蹟表（如附表 3）8 份。
4.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如附表 4）1 份。
5. 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上述 1 至 4 項表格下載網址：

<http://www.model-lct.tp.edu.tw/files/11-1008-323.php>

- (二) 附件文件：佐證資料 8 份，每份資料以 A4 紙張 10

頁為限。

(三) 照片及影片格式：

1. 照片檔請提供 10 張 1440\*1080 以上，300dpi 畫質，檔案格式 jpg 檔。
2. 影音檔長度 3 至 5 分鐘為限，1440\*1080 以上畫質檔案格式以 avi、wmv、mpg、mov 之影片。

(四) 將上述所有文件之電子檔請燒錄成一張光碟，並拷貝 8 份。

**壹拾、表揚活動：**

- 一、 時間：謹訂於 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舉辦頒獎典禮。
- 二、 地點：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 頒獎時間與地點倘有變更，將通知縣市政府及受獎人，並公布於教育部 104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專區 (<http://www.model-lct.tp.edu.tw/files/11-1008-323.php>) 表揚大會以隆重、溫馨為基調，以呈現現代公民終身學習精神。
- 三、 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導受獎人之終身學習優良事蹟，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
- 四、 受推薦而未入選為全國終身學習楷模之候選人，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自行表揚。
- 五、 獎勵：評選為全國終身學習楷模者，每人致贈獎座 1 座及 3,000 元禮券。

**拾壹、經費：**

辦理活動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作業所需經費，請自行編列支應。

**拾貳、**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得予以獎勵。

拾參、獲獎人員之優喜事蹟編印成冊，並刊登於教育部 104 年度全國  
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暨表揚活動專區。

〈<http://www.model-lct.tp.edu.tw/files/11-1008-323.php>〉

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簽報，奉核定後實施。

## 104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附表說明

附表 1	送審資料初審單位檢核表
附表 2	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報名表
附表 3	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優良事蹟表
附表 4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附表 1

104 年度全國終身教育楷模選拔送審資料縣市政府檢核表

姓名：\_\_\_\_\_

推薦單位：\_\_\_\_\_

序號	項目	規格	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及證明文件	1. 凡參選者皆需推薦單位用印之報名表正本 1 份影本 7 份。 2. 檢附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1 份。 3. 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1 份。	報名表 8 份、 戶籍證明文件及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2	優良事蹟表	每項指標說明以 500 字為原則	8 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附件文件	每份附件資料 A4 紙張至多 10 頁。	8 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照片	1440・1080 以上, 300dpi 畫質, 檔案格式 jpg 檔。	10 張
<input type="checkbox"/> 5	影片	影音檔 3 至 5 分鐘 1440*1080 以上畫質, 檔案格式以 avi、wmv、mpg、mov 之影片。	1 支
<input type="checkbox"/> 6	光碟	光碟內容含前述報名表、優良事蹟表、證明文件、附件文件、照片、影片等所有內容。	8 張, 檔案可打開
送審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備註：_____）			
審查單位：			

附表 2

104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報名表

推薦學習 楷模選拔 類別	終身學習楷模					
基 資 本 料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終身學習年資					
	終身學習心路 歷程（以 800 字以內為限， 若獲獎將作為 得獎感言）					
列舉終身 學習單位 （場所）						
推 薦 理 由						
推 薦 單 位	（請核章）					
承 辦 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附表 3

104 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活動  
優良事蹟表

一、姓名：\_\_\_\_\_

二、請依評分層面填寫(公布日起至少五年以上之優良事蹟)

(一)持續學習(自我規劃學習內容及管道，持續參與終身學習。  
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

---

---

---

---

---

---

---

(二)學習困難與解決(克服困難或障礙，尋求解決方式，積極參與學習。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

---

---

---

---

---

---

---

(三) 學習創新與突破 (創新學習方法或資源，突破學習瓶頸，提升學習效果。字數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

---

---

---

---

---

---

---

(四) 學習貢獻與影響 (運用所學提升生活品質並力求自我實現，分享學習經驗，以激勵他人共同參與學習。字數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超過字數請以附件資料呈現)

---

---

---

---

---

---

---

---

附表 4

104 年度全國終身教育楷模圖像影片使用同意書

- 一、本人 (以下簡稱甲方) 茲同意並授權教育部 (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參選過程所提供之圖像影片，允由教育部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
- 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
- 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圖像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子媒體及書面宣傳。
- 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 五、本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僅以參選獎勵為依據。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日